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收購七家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源上海分別與東能新源、新源壹號及國能低碳基金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能新源、新源壹號及國能低碳基金有條件同意轉讓而龍源上海有條件同意受讓七家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其相關權益，合計代價為人民幣67,969.53萬元(合稱「本次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能新源、新源壹號及國能低碳基金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源上海分別與東能新源、新源壹號及國能低碳基金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能新源、新源壹號及國能低碳基金有條件同意轉讓而龍源上海有條件同意受讓七家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其相關權益，轉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67,969.53萬元(合稱「本次交易」)。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東能新源、新源壹號及國能低碳基金(作為轉讓方)

龍源上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

轉讓標的及代價

本次交易中，合計代價為人民幣67,969.53萬元，擬收購的目標公司及其轉讓代價如下：

序號	轉讓方	受讓方	目標公司	擬收購 股權比例	交易代價 (人民幣萬元)	目標公司光 伏項目容量 (MW)
1.	東能新源	龍源上海	欽州晶能	100%	9,026.68	150
2.	東能新源	龍源上海	河池盛步	100%	9,318.76	100
3.	東能新源	龍源上海	河池晶鴻	100%	13,329.03	150
4.	新源壹號	龍源上海	新旭晟新能源	100%	9,400.00	100
5.	新源壹號	龍源上海	晶鴻光伏	100%	6,200.00	50
6.	國能低碳基金	龍源上海	赤城新能源	100%	12,496.32	100
7.	國能低碳基金	龍源上海	森永新能源	100%	8,198.74	70
合計					<u>67,969.53</u>	<u>720</u>

各方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各自承擔股權轉讓的相關稅費。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釐定基準

本次交易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轉讓方參考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並經考慮市場情況、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預期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獨立及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就目標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9月30日，「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分別如下：

序號	目標公司	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1.	欽州晶能	9,026.68
2.	河池盛步	9,318.76
3.	河池晶鴻	13,329.03
4.	新旭晟新能源	10,016.51
5.	晶鴻光伏	6,389.15
6.	赤城新能源	12,496.32
7.	森永新能源	8,198.74
	合計	<u><u>68,775.19</u></u>

對目標公司欽州晶能、河池盛步、河池晶鴻、晶鴻光伏、赤城新能源及森永新能源的資產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並經考慮了對彼等所擁有的目標項目採用收益法評估得出的評估增值的影響。對目標公司新旭晟新能源的資產評估採用收益法。

代價的支付方式

交易

轉讓欽州晶能、河池盛步
及河池晶鴻100%股權

代價的支付方式

第一期付款：以下事項全部達成後，龍源上海於10個工作日內向協議約定的東能新源收款專用賬戶支付60%股權轉讓款：

1. 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2. 資產評估報告備案完成。

第二期付款：以下條件達成後，龍源上海於10個工作日內向協議約定的東能新源收款專用賬戶支付30%股權轉讓款：

1. 東能新源持有的協議項下目標公司50%股權已完成向龍源上海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第三期付款：以下條件達成後，龍源上海於10個工作日內向協議約定的東能新源收款專用賬戶支付10%股權轉讓款。

交易

代價的支付方式

1. 經龍源上海事先書面確認後，東能新源已指令晶科電力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0%股權按相關約定，且以0元的交易對價轉讓給龍源上海，並已完成對應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就上述各項股權轉讓價款，東能新源應向龍源上海開具並交付正規、合法、等額、有效的收款憑證。

轉讓晶鴻光伏及
新旭晟新能源100%股權

： 第一筆付款：以下事項達成後20個工作日內，龍源上海向新源壹號收款專用賬戶支付股權轉讓款總額的50%：

1. 龍源上海的併購方案獲得上級公司審批通過；
2. 資產評估報告備案完成。

交易

代價的支付方式

第二筆付款：新源壹號完成以下事項後20個工作日內，龍源上海向新源壹號指定的收款賬戶支付股權轉讓款總價的50%：

1. 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已根據協議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且已取得新營業執照交予龍源上海、完成稅務變更；
2. 協議項下目標股權已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就上述各項股權轉讓價款，新源壹號應向龍源上海開具並交付正規、合法、等額、有效的收款憑證。

轉讓赤城新能源
100%股權

： 第一筆付款：以下事項達成後20個工作日內，龍源上海向國能低碳基金收款專用賬戶支付股權轉讓款總額的50%：

1. 龍源上海的併購方案獲得上級公司審批通過；
2. 資產評估報告備案完成。

交易

代價的支付方式

第二筆付款：國能低碳基金完成以下事項後20個工作日內，龍源上海向國能低碳基金指定的收款賬戶支付股權轉讓款總價的50%：

1. 赤城新能源已根據協議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且已取得新營業執照交予龍源上海，完成稅務變更；
2. 赤城新能源股權已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就上述各項股權轉讓價款，國能低碳基金應向龍源上海開具並交付正規、合法、等額、有效的收款憑證。

轉讓森永新能源
100%股權

：第一筆付款：以下事項共同達成後，龍源上海於20個工作日內向協議約定的國能低碳基金收款專用賬戶支付股權轉讓款總額的50%：

1. 龍源上海的併購方案獲得上級公司審批通過；
2. 資產評估報告備案完成。

交易

代價的支付方式

第二筆付款：國能低碳基金完成以下全部事項後20個工作日內，龍源上海向協議約定的國能低碳基金收款專用賬戶支付股權轉讓款總額的50%：

1. 森永新能源已根據協議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且已取得新營業執照交予龍源上海，完成稅務變更；
2. 國能低碳基金持有的森永新能源的99%股權已完成向龍源上海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 國能低碳基金已指令陽光新能源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股權以0元的交易對價交割給龍源上海，並已完成對應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就上述各項股權轉讓價款，國能低碳基金應向龍源上海開具並交付正規、合法、等額、有效的收款憑證。

交割

交易

轉讓欽州晶能、河池盛步
及河池晶鴻100%股權

交割安排

「交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實際控制權移交等工作。

協議生效即視為東能新源向龍源上海移交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實際控制權。各方應按照協議約定完成目標公司章證照、印鑒、合同等資料交接工作。東能新源確認收到協議約定的第一期股轉款後5個工作日內，協議雙方共同配合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完成50%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工作。

協議生效後，協議項下目標股權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根據協議過渡期條款已於協議生效之日起轉移至龍源上海享有的股東權利，如有)與義務轉由龍源上海享有或承擔。龍源上海有權代表東能新源行使其對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利，未經龍源上海同意，東能新源不得自行行使任何股東權利。

交易

交割安排

協議生效後，經龍源上海事先書面確認，東能新源應指令晶科電力配合龍源上海以零對價轉讓辦理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剩餘50%股權，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龍源上海認為必要時，可在協議項下目標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要求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向主管部門辦理國有產權登記手續，東能新源應提供協助和配合。

轉讓新旭晟新能源、
晶鴻光伏及赤城新能源
100%股權

：轉讓方確認收到協議約定的第一筆股轉款後15個工作日(對新旭晟新能源、晶鴻光伏而言)／10個工作日(對赤城新能源而言)內，各方共同配合完成向工商管理部門提交股權變更申請的工作，促使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完成股權轉讓的交割工作。

交易

交割安排

股權交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控制權移交、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新章程備案以及與之相關的文件、決議的出具、根據協議約定出具相關文件。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協議項下目標股權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根據協議過渡期條款已於協議生效之日起轉移至龍源上海享有的股東權利)與義務轉由龍源上海享有或承擔。

龍源上海認為必要時，可在協議項下目標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要求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向主管部門辦理國有產權登記手續，轉讓方應提供協助和配合。

協議及交易的相關內容具體以各方對協議項下交易的批覆文件為準。

交易

交割安排

轉讓森永新能源100%股權：國能低碳基金確認收到協議約定的第一筆股轉款後10個工作日內，國能低碳基金配合龍源上海完成99%股權工商變更申請，促使森永新能源完成首次股權轉讓的交割工作。

龍源上海支付第二筆股轉款前，國能低碳基金應指令陽光新能源將代持的目標公司1%股權以0元對價變更至上海投資公司，完成森永新能源100%股權轉讓工作。

股權交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控制權移交、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新章程備案以及與之相關的文件、決議的出具、根據協議約定出具相關文件。

交易

交割安排

自協議生效之日，目標股權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根據協議過渡期條款已於協議生效之日起轉移至龍源上海享有的股東權利)與義務轉由龍源上海享有或承擔。

龍源上海認為必要時，可在目標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要求森永新能源按照有關規定，向主管部門辦理國有產權登記手續，國能低碳基金應提供協助和配合。

過渡期安排

交易

轉讓欽州晶能、河池盛步
及河池晶鴻100%股權

過渡期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當日)的期間為過渡期。

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在過渡期間所產生的經營收入、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的部分由龍源上海享有。過渡期發生的損益、利得或損失，東能新源應及時向龍源上海披露。雙方一致確認，過渡期期間的經營性損益不會導致協議項下股權轉讓對價的變化。

東能新源和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承諾：基準日後的留存收益歸龍源上海所有，過渡期內目標公司不得向東能新源分配股息紅利；如已經分配的，龍源上海有權從應付股權轉讓價款中扣除相應的金額。

交易

過渡期安排

轉讓新旭晟新能源、晶鴻
光伏、赤城新能源及森
永新能源100%股權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當日)的期間為過渡期。

各方同意，除協議另有約定外，目標公司過渡期內正常生產經營的盈虧由龍源上海享有／承擔，無須依據過渡期正常經營產生的損益情況調整股權轉讓價格。轉讓方和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承諾：基準日後的留存收益歸龍源上海所有，過渡期內目標公司不得向轉讓方分配股息紅利；如已經分配的，龍源上海有權從應付股權轉讓價款中扣除相應的金額。

違約責任

1. 轉讓方違約責任

轉讓方違反其在協議項下的保證與承諾的，或該等保證或承諾不真實或未能完全實現的，視為違約。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或龍源上海因此承擔了責任、發生了損失或實際支付了費用的，轉讓方應當全額賠償。

轉讓方有義務配合龍源上海按照協議約定期限完成權利交接和股權交割的全部工作，因轉讓方原因造成的交接和股權交割延期的，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或龍源上海因此承擔了責任、發生了損失或實際支付了費用的，轉讓方應當全額賠償。

2. 受讓方違約責任

龍源上海違反其在協議項下的保證與承諾的，或該等保證或承諾不真實或未能完全實現的，視為違約。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轉讓方因此承擔了責任、發生了損失或實際支付費用的，龍源上海應當向轉讓方全額賠償。

如果龍源上海違反約定，未按照協議內容向轉讓方支付股權轉讓款的，轉讓方因此承擔了責任、發生了損失或實際支付了費用的，龍源上海應當全額賠償。

II. 盈利預測

於擬備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值(「估值」)時已採用收益法，該等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載列的估值所根據的主要假設，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估值所依據的計算方法進行審閱及出具報告。董事會已作出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安永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企華	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
安永	本公司審計師，執業會計師，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企華及安永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中企華及安永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中企華及安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按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名稱、意見、建議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III.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旨在加強本集團光伏產業佈局，擴大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市場份額，通過規模效益實現成本節約，增加發電收入和提高盈利能力，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能新源、新源壹號及國能低碳基金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2.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3.1 東能新源

東能新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東方資管」、國能低碳基金為東能新源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東能新源59.96%及39.97%的份額。杭州光曜致新嶼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合夥人為東方資管和東方前海資產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國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東能新源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東能新源0.03%及0.03%的份額。於本公告日期，東能新源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3.2 新源壹號

新源壹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以及資產管理。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能低碳基金及本公司為新源壹號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新源壹號49.97%、33.31%及16.66%的份額。廣州金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新源壹號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新源壹號0.03%及0.03%的份額。有關新源壹號及其合夥人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新源壹號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3.3 國能低碳基金

國能低碳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諮詢、資產管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為國能低碳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國能低碳基金33.33%、33.33%、16.66%及16.66%的份額。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國能低碳基金0.02%的份額。有關國能低碳基金及其合夥人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國能低碳基金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4.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4.1 欽州晶能

欽州晶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相關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能新源及晶科電力有限公司(「晶科電力」，其由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科技」)全資擁有，晶科科技為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778)分別持有欽州晶能50%及50%的權益。東能新源此前已向晶科電力收購其持有的欽州晶能50%的股權，尚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該等股份的實際權益由東能新源享有。

欽州晶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0	不適用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0	不適用
營業收入	0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總資產		84,000,000
淨資產		84,000,000

東能新源於二零二二年收購欽州晶能100%股權的最初購買成本為人民幣8,400萬元。

4.2 河池盛步

河池盛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能新源及晶科電力分別持有河池盛步50%及50%的權益。東能新源此前已向晶科電力收購其持有的河池盛步50%的股權，尚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該等股份的實際權益由東能新源享有。

河池盛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2,552.78)	(1,120.40)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2,552.78)	(1,120.40)
營業收入	-	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總資產		81,504,000
淨資產		81,500,000

東能新源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收購河池盛步100%股權的最初購買成本合計為人民幣8,150萬元。

4.3 河池晶鴻

河池晶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能新源及晶科電力分別持有河池晶鴻50%及50%的權益。東能新源此前已向晶科電力收購其持有的河池晶鴻50%的股權，尚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該等股份的實際權益由東能新源享有。

河池晶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2,552.78)	(1,120.40)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2,552.78)	(1,120.40)
營業收入	0	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總資產		125,254,000
淨資產		125,250,000

東能新源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收購河池晶鴻100%股權的最初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2,525萬元。

4.4 新旭晟新能源

新旭晟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新能源技術開發及推廣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新源壹號持有新旭晟新能源100%的權益。

新旭晟新能源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1,125,450.26	(1,507,919.89)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1,125,450.26	(1,507,919.89)
營業收入	3,496,809.54	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總資產		126,991,796.27
淨資產		67,875,584.76

新源壹號於二零二二年收購新旭晟新能源100%股權的最初購買成本合計為人民幣8,200萬元。

4.5 晶鴻光伏

晶鴻光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和運營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新源壹號持有晶鴻光伏100%的權益。

晶鴻光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53,351.76	(670.75)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40,013.82	(670.75)
營業收入	0	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總資產		53,847,139.19
淨資產		53,836,913.32

新源壹號於二零二二年收購晶鴻光伏100%股權的最初購買成本為人民幣5,300萬元。

4.6 赤城新能源

赤城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風力發電開發及系統設計、系統集成、安裝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能低碳基金持有赤城新能源100%的權益。

赤城新能源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307,380.13)	(651.29)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231,030.13)	(651.29)
營業收入	0	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總資產		105,000,227.11
淨資產		104,998,747.11

國能低碳基金於二零二一年收購赤城新能源100%股權的最初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0,500萬元。

4.7 森永新能源

森永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能低碳基金及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陽光新能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74))分別持有森永新能源99%及1%的權益。東能新源此前已向陽光新能源收購其持有的河池晶鴻10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剩餘河池晶鴻1%的股權尚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該等股份的實際權益由國能低碳基金享有。

森永新能源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7,976,253.47	(192.22)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7,976,253.47	(192.22)
營業收入	32,117,316.28	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總資產		69,888,000
淨資產		69,887,800

國能低碳基金於二零二一年收購森永新能源100%股權的最初購買成本為人民幣6,986.81萬元。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赤城新能源」	指	赤城縣楠軍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能新源」	指	北京東能新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出讓方之一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源上海與東能新源、新源壹號及國能低碳基金分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單獨或合稱)，據此，龍源上海擬分別向東能新源、新源壹號及國能低碳基金收購七家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低碳基金」	指	北京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本次交易的出讓方之一
「河池晶鴻」	指	河池市晶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河池盛步」	指	河池市盛步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晶鴻光伏」	指	湯陰縣晶鴻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上海」或 「受讓方」	指	龍源電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受讓方
「欽州晶能」	指	欽州市晶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森永新能源」	指	合肥森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欽州晶能、河池盛步、河池晶鴻、新旭晟新能源、晶鴻光伏、赤城新能源及森永新能源(單獨或合稱)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光伏發電項目

「出讓方」	指	欽州晶能、河池盛步、河池晶鴻、新旭晟新能源、晶鴻光伏、赤城新能源及森永新能源(單獨或合稱)
「新旭晟新能源」	指	唐縣新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新源壹號」	指	北京新源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出讓方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一. 評估方法

對於目標公司欽州晶能、河池盛步、河池晶鴻、晶鴻光伏、赤城新能源及森永新能源，考慮到目標公司為管理公司，自身沒有實質業務，因此不具備收益法評估的條件。由於缺少足夠數量的與被評估單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備市場法評估的條件。本次評估可以收集到資產基礎法評估對應的各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資料，因此可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對於目標公司持有的項目公司，根據提供的可研及歷史經營情況、技術盡調等材料，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測，可以採用收益法評估。項目公司所處行業為光伏發電行業，經過評估人員調查了解，近幾年國內企業併購活動日趨活躍，且與併購案例相關聯的、影響交易價格的某些特定的條件以及相關數據可以通過相關交易公告獲知，可以對其價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市場法評估。綜合以上，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對項目公司進行評估，綜合分析後選擇收益法作為評估結論並最終體現在目標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

對於目標公司新旭晟新能源，根據提供的可研及歷史經營情況、技術盡調等材料，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測，可以採用收益法評估。項目公司所處行業為光伏發電行業，經過評估人員調查了解，近幾年國內企業併購活動日趨活躍，且與併購案例相關聯的、影響交易價格的某些特定的條件以及相關數據可以通過相關交易公告獲知，可以對其價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市場法評估。綜合以上，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對項目公司進行評估，綜合分析後選擇收益法作為評估結論。

二. 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及各子公司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已知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7.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假設被評估單位子公司在電站設計壽命年限內正常經營。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本次評估對於被評估單位或其全資子公司投資建設的光伏電站項目，截至評估基準日尚未全容量並網，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能夠完整獲得生產經營過程所需要的相關批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光伏列陣區土地、升壓站、管理用房、儲能系統用地、送出工程等用地的土地出讓、土地租賃批覆等各類手續，保障項目可以正常生產經營
5. 本次評估對於被評估單位或其全資子公司投資建設的光伏電站項目，其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投產時間、發電量、運營成本、電價等評估參數參考相應項目的技術盡調相關內容以及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進行預測，假設未來實際經營情況中，上述參數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被評估單位或其全資子公司未來可以根據管理層及已經取得的金融機構融資意向函，對現有貸款進行置換並新增部分貸款，以降低公司經營成本；

7. 被評估單位或其他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參考國家發改委以財稅[2008]116號文發佈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版)》，「企業從事《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註冊地為廣西壯族自治區，同時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8.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或其全資子公司投資建設的光伏項目所佔用地已和相關單位簽署土地租賃協議，本次評估假設項目用地，經營期內可持續租賃，其他約定沿用原租賃協議。

三. 評估主要參數預測思路

1. 預測期

本次評估參考可研、技術盡調及一般項目，組件的經濟壽命年限為25年，按項目相應的並網時間預測收益期。

2. 預測期的收益預測

2.1 營業收入的預測

被評估單位的主要業務為光伏發電，收入為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標桿上網電量×標桿售電價格(不含稅)+市場化
上網電量×市場化售電價格(不含稅)+市場運營費

2.1.1 上網電量的確定

上網電量主要與裝機容量、衰減率、利用小時、限電率
與綜合效率有關。

上網電量=裝機容量×發電利用小時×(1-衰減率)×(1-
限電及綜合線路損失率)。

裝機容量、發電利用小時、衰減率根據項目公司的實際
情況及相關第三方預測的利用小時數據預測。

2.1.2 電價根據當地的電價政策進行預測。

2.1.3 市場運營費用包含偏差考核、輔助服務、兩個細則、清 算費用、電採暖費用分攤等，參照行業水平進行預測。

2.2 營業成本的預測

主營業務成本包括折舊攤銷、職工薪酬、土地租金、運維費等。

2.2.1 折舊攤銷：包含固定資產等計提的折舊和攤銷。本次評估參照企業執行的相關折舊攤銷政策進行預測。

2.2.2 職工薪酬：職工薪酬根據最新定員情況及企業訪談情況進行預測。

2.2.3 土地租金：根據被評估單位簽訂的土地租金協議進行預測。

2.2.4 運維費用：結合企業訪談及預算情況、技術盡調、運維合同等，運維費用參照企業的相關規劃進行預測。

2.3 稅金及附加的預測

被評估單位的稅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稅、教育費附加稅、地方教育附加稅、印花稅等。主要根據當地稅收政策預測。

2.4 財務費用預測

被評估單位財務費用主要為項目建設籌集資金借入的長期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根據項目相應的融資情況進行預測。

2.5 所得稅的預測

根據項目公司適用的所得稅政策進行預測。

2.6 折舊與攤銷的預測

根據企業未來預計形成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按企業會計折舊攤銷政策計算確定綜合折舊攤銷率，進而對未來年度折舊攤銷進行預測。

2.7 資本性支出的預測

根據被評估單位簽訂的EPC協議、設計概算、合同台賬及訪談等資料，結合基準日已投資情況，預測資本性支出。

2.8 營運資金增加額的預測

結合企業經營情況以及行業的經營特點並和企業財務人員溝通後，未來各年度營運資金預測，根據企業電費回款情況進行預測。

2.9 期末資產回收預測

期末資產回收主要考慮營運資金等相關資產的回收。

2.10 有息債務的借入與償還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融資計劃進行預測。

3. 折現率的確定

折現率選擇與現金流口徑一致的CAPM模型進行預測。

$$R_e^{(Mod)} = \Upsilon_f + MRP \times \beta + \Upsilon_c$$

3.1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WIND資訊系統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2.68%，本資產評估報告以2.68%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3.2 權益系統風險係數的確定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Mod)} = \left[1 + (1 - t) \times D/E \right]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β_u ：無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t ：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D/E ：被評估企業的目標資本結構。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以可比公司業務與被評估單位業務相近或者類似為標準，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值，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 β_u 值，並取其平均值0.527作為被評估單位的 β_u 值。企業資本結構，結合被評估單位自身資本結構進行預測。

所得稅根據項目公司執行的所得稅政策測算。

3.3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市場投資報酬率與無風險報酬率之差。其中，評估基準日市場投資報酬率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價格指數為基礎，選取1992年至2023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權平均值綜合分析確定。經測算，市場投資報酬率為9.48%。無風險報酬率取評估基準日10年期國債的到期收益率2.68%。市場風險溢價為6.8%。

3.4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的確定

企業個別風險調整係數是根據待估企業與所選擇的可比企業在企業特殊經營環境、企業成立時間、企業規模、經營管理、抗風險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優劣勢等方面的差異進行的調整係數。綜合考慮現有的治理結構、管理水平、投產時間和抗行業風險等方面的情況，確定被評估單位特有的風險調整係數為1%-1.5%。

4. 溢餘資產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被評估單位超過最低現金保有量的貨幣資金，通常作為溢餘資產考慮，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5.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是指與企業正常經營無關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未涉及的資產和負債的淨值。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附錄二：本公司審計師的函件

2023年12月29日

致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所西城區阜城門北大街6號(C幢)

報告會計師就宜城康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唐縣新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貴港市晶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池市晶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池市昇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禹州市晶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林州市桂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就宜城康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唐縣新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貴港市晶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池市晶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池市昇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禹州市晶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林州市桂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3年09月30日之公允價值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責任

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基於一系列基礎與假設(「假設」)而編製，公司董事對此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和準確性全權負責。所使用之假設已列示於「評估假設」部分。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適用香港質量控制1號標準—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構建了壹個在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法律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所載之假設妥善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做的預測計算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及準確性進行申報，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包括任何對目標的評估。吾等在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差異可能較為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準則14.62(2)條之規定向 貴公司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之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的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謹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2月29日

附錄三：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龍源電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向北京東能新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新源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收購七家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合稱「**本次交易**」)；及(ii)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合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中企華評估時所依據之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中企華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了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估值中的預測相關計算之準確性以及預測是否遵循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與假設。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與假設。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